

证券代码：300590

证券简称：移为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**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3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廖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彭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147,337,8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289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6

人，代表股份 147,332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26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7,33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3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7,33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3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6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7,33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3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璇、虞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